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再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 方臺生

再審被告 魏鳳蘭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85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亦為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而如未表明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8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原確定判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宣示，於同年9月11日送達再審原告，同年9月12日送達再審被告，兩造均未於上訴期間內上訴而於113年10月4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書函稿在卷可憑（見原確定判決卷(一)第189頁；第191頁；第201頁；第195頁；第199頁）。再審原告遲至113年11月21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蓋於民事聲請狀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再審之訴顯非合法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家事法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05 法 官 許勻睿

06 法 官 吳孟竹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楊婷雅